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其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照会，其中要求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们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兹随函附上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11月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编写以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28条所设委员会。

1 沙特阿拉伯认识到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生产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附带产生破坏性作用，它深信这种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鉴于这些武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起着破坏性作用，沙特阿拉伯一再主张停止生产、使用、拥有、运输和储存这些武器。

2. 在国际一级，沙特阿拉伯支持不扩散工作，这促使它加入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的各项主要条约和公约、《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和《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这是沙特阿拉伯的官方立场，这种立场对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正起着积极作用。事实上，为了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沙特阿拉伯希望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沙特阿拉伯支持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如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58/46号决议、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58/47号决议、题为“核裁军”的第58/56号决议、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58/48号决议和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第58/59号决议。

3. 在区域一级，沙特阿拉伯就像在其他地区所作的那样，一贯支持销毁中东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实现稳定与和平。它支持大会的有关决议，如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58/34号决议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58/68号决议。自1994年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来，沙特阿拉伯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被委托草拟关于在中东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4. 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沙特阿拉伯已采取了若干措施和通过法规，以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这些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发展、生产、使用、拥有、储存、保留和运送化学武器，并对公约违反者实施适当的惩罚，如处以徒刑和罚金。它还根据该公约采取这些措施来管制《公约》附件内三个附表所列的化学品。此外，沙特阿拉伯还主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联系，根据《不扩散核武

器条约》，就签署将附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内的《小额问题议定书》进行谈判。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沙特阿拉伯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会议，该小组负责确保公约各方面的执行，以及监测和加强措施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沙特阿拉伯还参加缔约国会议。在这两种会议上，沙特阿拉伯提交了工作文件，详细载列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5.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积极成员，沙特阿拉伯想要强调，它极为重视加强公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包括彻底销毁这种武器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沙特阿拉伯特别重视采取措施以监测核材料的移动及使用和国际核安全咨询小组所扮演的角色。

6. 沙特阿拉伯主管当局还采取措施在边界过境点监测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的进入。事前未经主管当局的许可，这种物质不得带进本国。沙特阿拉伯正在制定一套综合国家制度，以保护它免受电离辐射的影响，并补充已有的程序。它还为联合努力订立标准，以适当应对辐射源所造成的威胁，并确保该地区的安全。

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极为严重的问题，因为这种武器可能会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的手中，并会被恐怖集团或其他人使用。在引用特别措施以监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以及大力打击这种物质的非法贸易时，沙特阿拉伯正采取步骤来加强机制，以监测放射性材料、核材料和其他危险物质的运输和在边界过境点侦查这种物质的非法贩运。